**.**

**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到部分高校自主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办公室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现代学校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新都委办［2016］96号）文件精神，结合兴乐路小学校师资需求情况，拟到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现场自主招聘15名优秀毕业生。现提出以下方案：

**一、自主招聘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招聘教师必须确保质量”的要求。

**二、自主招聘名额**

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高校现场自主招聘2021年和2022年的优秀毕业15名。招聘时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和高校及毕业生的具体情况，招聘语文6名、数学3名、英语1名、音乐1名、美术1名、体育1名、科学1名、计算机1名，共计15名专任教师。

名额指标根据高校毕业生情况可作灵活调整，总额不超过15名。空缺指标将用于面向社会自主招聘教师。

**三、自主招聘院校**

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

**四、自主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的2021年和2022年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毕业生。

（二）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具有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强，善于主动学习，愿意接受教育新理念，能熟练使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具备较强的团队精神、合作意识，有较强课程设计与开发能力者或擅长课题研究者优先；

（3）2022年毕业的拟聘人员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等证书；2021年毕业的拟聘人员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等证书。

（4）具备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5）199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199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6）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体检符合相关要求；

（7）岗位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格条件。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5）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6）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7）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8）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9）截止2022年7月31日仍然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

**五、自主招聘程序及办法**

（一）发布招聘公告。在招聘院校公布考聘名额、岗位和考聘办法。

（二）报名。采取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上报名需将《应聘资格审查表》提交到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指定邮箱46708805@qq.com，报名截止时间（以到高校时间为准）。

应聘者按照公布的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及要求报名，不符合条件者请勿报名。报名时应聘者应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上传学校印发的就业推荐表和每学期的成绩单复印件电子文档。

应聘者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应该真实完整，任何环节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随时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应聘者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在自主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招聘单位。因无法与应聘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应聘者应在报名结束前及时打印报名表、就业推荐表、每学期的成绩单，逾期未打印者，后果自负。

（三）宣讲。由自主招聘考核小组在高校现场介绍用人单位情况。

（四）材料审查和初试。主要审核应聘者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并根据应聘者填写的报名信息、提供的学习成绩情况进行初试，根据初试情况优秀者进入笔试。

宣讲结束后，应聘者应提交个人简历（包含学历、学位、职称、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获奖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免冠照片一张、彩色生活近照一张等）、学校印发的就业推荐表、每学期的成绩单复印件等，并提交电子档发送至邮箱：46708805@qq.com。

1. 考试。
2. 初试。初试满分100分，占总绩的20%。根据应聘者的成绩单、担任学生会干部和获奖等情况进行初试。依据初试成绩通知进入下一环节的人员。
3. 笔试。笔试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30%。内容为教育基础知识、公共基础知识、学科相关知识等。
4. 面试。面试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50%。由考核小组对应聘者进行举止仪容仪表、专业素养及能力和基本素质等方面的面试考核评分，面试评分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面试平均分低于75分者不进入下一个环节。

（六）招聘考核小组根据考试结果，按同一岗位所有应聘者考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聘用人员。

（七）拟聘用人员备案。学校对考核小组签定意向性协议的拟聘用人员情况进行汇总后，报相关部门备案。

（八）体检。

依据招聘职位及招聘人数，按照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如同一岗位拟进入体检人员的最末一名出现并列的情况，则排名并列者都进入体检人员名单。未按要求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1.体检由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牵头组织实施，体检标准按《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的通知》（川教〔2004〕295号）规定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

2.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复检在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以上的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聘用。

（九）考察。体检合格者由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成人办发〔2004〕109号文件规定执行。考察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公示。对体检和考察合格的人员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聘用资格。

（十一）实习。2022年3-5月，通过选聘程序聘用到学校的人员到指定学校跟岗学习。跟岗实习的考核成绩作为是否聘用和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无故不参加跟岗实习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十二）聘用。对拟聘用人员，由用人学校办理聘用等手续。

**六、聘用后的待遇**

(一)被聘用的人员为成都市兴乐路小学校的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按《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薪酬管理制度（试行）》执行。

1.按劳分配，劳有所得；

2.按岗定酬，多劳多得；

3.效能考核，优质优酬；

（二）按国家相关政策购买“六险一金”。

（三）享受职称评定、晋级，评优选先资格。

（四）凡被聘用的人员，按照“校聘校管”制度纳入学校人事管理。

(五)凡被聘用的人员，务必在2022年7月31日前到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完成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六)凡被聘用的人员务必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逾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七、工作日程安排(在12月31日前完成高校招聘)**

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7所学校按高校网上预约的时间进行。

**八、本方案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本方案由兴乐路小学校教师招聘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